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2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艾 群副校長

記錄：何鴻裕

出席人員：吳煥烘副校長(請假)、劉玉雯教務長、陳明聰學生事務長、陳瑞祥總務長、陳榮洪研發長、李瑜章國際事務長、丁志權館長、陳政男中心主任、洪燕竹中心主任、徐志平主任秘書、蘇耿賦主任(涂博榮組員代)、謝勝文主任、鄭夙珍主任、王進發中心主任、黃月純院長、劉榮義院長、李鴻文院長、黃光亮院長、洪滉祐院長、朱紀實院長、周世認院長、蔡明昌中心主任、吳靜芬中心主任(王莉雯組長代)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06 年 3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提案一：本校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 一、修正計畫書中有關本校校務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核心指標與檢核重點。
- 二、請各單位提供 104 學年度起至今有關卓越教學、特色研究及產業實踐等 3 大類之重點績效資料，俾利研發處彙整後提供本校評鑑項目核心指標檢核重點訂定之參考。

◎執行情形：

- 一、本處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請各單位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前提供有關卓越教學、特色研究及產業實踐等 3 大類之重點績效資料送研發處彙整。
- 二、前項重點績效資料擬先提供各彙整單位（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研議訂定本校評鑑項目核心指標之檢核重點，並提送第 3 次會議討論。

提案二：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校外委員推薦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本處業於106年3月27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一級單位主管依專業領域推薦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委員2~3位，並於106年4月10日前將推薦表資料送研發處彙整。
- 二、前項被推薦委員經本處彙整並確認無違反利益迴避原則後，送請校長依校務評鑑專業領域類別推薦名單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再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之。

提案三：為推動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作業，有關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及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召開次數及時間，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本委員會議以每個月召開1次為原則，本學期開會時間排定於4月11日行政會議結束後、5月9日行政會議結束後、6月6日下午14時、7月11日行政會議結束後召開，106年8月份以後開會時間，俟106學年度行事曆公告後再行安排。

◎執行情形：依照表訂時間召開會議。

決定：為使校務自我評鑑委員能針對本校校務評鑑提出妥切建言，同意將提案二之推薦表資料送研發處彙整日期延後數日，以利各一級單位主管推薦符合本校評鑑需求之適當人選，餘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分工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業經106年3月22日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 二、為利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與備審書面資料準備，特擬具本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分工表（草案），如[附件（頁4-6）](#)。

決議：

- 一、為利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與備審書面資料準備，請研發處設計可供各單位填寫之一致格式。
- 二、請彙整單位（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之主管與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先行召開工作會議，就核心指標、檢核重點及時程規劃等進行細部討論，再將討論內容提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下午 17 時）

國立嘉義大學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分工表（草案）

106.03.29

摘要【研發處】

導論【研發處】

*大學校院之歷史沿革與自我定位【研發處】

*自我評鑑過程【研發處】

*自我評鑑之結果（每一個項目包括必要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總結）【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

表1 本校校務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核心指標與檢核重點

評鑑項目 【彙整單位】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提供單位】
項目一：校務 治理與經營 【秘書室】	1-1 學校自我定位下 之校務發展計畫 與特色規畫	1. 學校校務發展計畫、發展方向與重點及自我定位間之關聯性明確合理【研發處、教務處、學務處】
	1-2 學校確保校務治 理品質之機制與 作法	1. 學校具備合宜行政決策組織與運作結構【各行政單位、各學院】 2. 學校針對校務發展有合宜之資源投入與配置（包括校、院、系所、中心層級）作法【各行政單位、各學院、各校級中心】 3. 學校具備合宜之校務治理檢核、管考機制與作法【各行政單位】
	1-3 學校依自我定位 下之產官學合作 關係	1. 學校依據自我定位展現合宜的產官學合作關係【研發處、教務處、學務處、各學院】
	1-4 學校確保教育機 會均等與展現社 會責任之作法	1. 學校能提供弱勢學生入學之機會【教務處、學務處】 2. 學校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各行政單位、各學院】
	1-5 學校以專業領域 善盡社會責任之 規劃與作法	【各行政單位、各學院、各校級中心】 ※本項目另請研發處說明有關本校推動USR之規劃與作法
項目二：校務 資源與支持 系統 【教務處】	2-1 學校落實校務發 展計畫之資源規 畫	1. 學校能依據所定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畫，妥善運用與執行校務資源（含財力、物力與人力資源）【各行政單位、各學院】 2. 學校掌握各學院系所招生動態，適時調整招生名額，建立自我管控機制【教務處、各學院】 3. 學校能擴大學生入學管道，落實多元入學機制【教務處、各學院】
	2-2 學校確保教師教 學與學術生涯發 展之機制與作法	1. 學校能發展教師教學之支持系統並加以落實【教務處、各學院】 2. 學校能發展教師學術生涯發展之支持系統（含多元升等機制）並加以落實【人事室、教務處、研發處、各學院】

評鑑項目 【彙整單位】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提供單位】
		3. 學校健全教師評鑑制度，落實輔導機制，以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專業品質與水準【 教務處、各學院 】 4. 學校發展教師增能及改善教學具體措施，以提升教學效能（如初任教師輔導制度、實施教師觀課、教師跨領域學習與交流、新進教師輔導、輔助教學平台、開發數位教材獲得認證、教學助理培訓等）【 教務處、電算中心、各學院 】
	2-3 學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作法	1. 學校能建立學生入學與在學之管理機制，並能支持及評估學生學習進步、發展與成效【 教務處、學務處、國際處、語言中心、師培中心、各學院 】 2. 學校能建立導師制度、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等健全的學習與輔導支援，並能落實推動【 學務處、教務處、國際處、語言中心、師培中心、各學院 】 3. 學校實施基礎學科會考，增進本校各院學系大一生學習成效【 教務處、語言中心、各學院 】 4. 學校實施學科預警與學習(選課學習規劃、基礎學科及弱勢學生)輔導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效能【 教務處、學務處、國際處、語言中心、各學院 】 5. 學校推動課程改革，建構學術、實務雙軌課程架構，促進學生及早升學、就業準備【 教務處、研發處、各學院 】 6. 學校落實推動全人教育，促進學生多元發展【 教務處、學務處、各學院 】
	2-4 學校確保多校區經營管理績效與服務品質之作法	1. 學校建立內部控制及服務品質機制，戮力校務永續發展【 各行政單位、各學院、各校級中心 】
	2-5 學校發展校務資源之機制與作法	1. 學校發展外部支持系統(產、官、學)，挹注外部資源【 各行政單位、各學院、各校級中心 】
項目三：辦學成效 【學務處】	3-1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辦學成效	1. 學校能展現符應自我定位之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 各行政單位、各學院 】 2. 學校能展現符應自我定位之教師教學與學術成效【 教務處、研發處、各學院 】
	3-2 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	1. 學校能落實所訂定之學生學習成效機制，展現其學生學習表現與成果【 教務處、學務處、國際處、各學院 】
	3-3 學校向互動關係人之資訊公開成效	1. 學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相關之校務資訊【 各行政單位、各學院 】 2. 學校能編撰校務成果報告，展現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並公告周知【 各行政單位、各學院 】
項目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研發處】	4-1 學校內外部評鑑結果(含上一週期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之使	1. 學校能依據學校特性，建立品質保證機制，並落實執行【 各行政單位、各學院 】 2. 學校前次校務評鑑之結果後續運用、檢討及改善執行情形【 各行政單位、各學院 】

評鑑項目 【彙整單位】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提供單位】
	用、檢討及改善作法	3. 學校前次系所評鑑（包括自評與非自評學校）之結果後續運用、檢討及改善執行情形【各學院、各行政單位】
	4-2 學校創新作為與永續發展之規畫與作法	1. 學校能提出創新作為的規畫與作法【各行政單位、各學院】 (1) 垃圾變黃金，及時救地球【環安衛中心】 (2) 毒性化學物質線上申報系統【環安衛中心】 2. 學校能提出永續發展的規畫與作法【各行政單位、各學院】
	4-3 學校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權益之作法	1. 學校能依法尊重教職員專業自主權及工作權【人事室、教務處、研發處】 2. 學校能保障學生法定學習與勞動權益【教務處、學務處、國際處、研發處】 3. 學校能建立教職員生權益救濟制度並落實執行【人事室、學務處、教務處、秘書室】
	4-4 學校確保財務永續之機制與作法	1. 學校能建立健全之財務管理與運用機制與作法【主計室、研發處】 2. 學校能運用各種合法機制與作法確保財務能符應校務發展所需【各行政單位、各學院】 3. 學校能定期檢討學校財務情形並有相對應之處理機制與作法【主計室、研發處、秘書室】
	4-5 學校推動「3五工程」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機制與作法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秘書室、主計室、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農學院】
	4-6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教師展能、卓越教學、深耕產學	【人事室、教務處、研發處、各學院】